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07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11月1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1月20日，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和深圳市国昆运力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方案”），重整计划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五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653,847,87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64169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68,874,677万股股票，转增后庞大集团总股本将由653,847,874万股增加至1,022,722,550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约258,874,677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其中37,973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近日，根据庞大集团管理人的申请，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登公司协助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质押企业资产专用账户质押于清偿债务的298,874,677万股中的24,915,477万股公司股票和相应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中，目前，已完成权益登记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于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飞先生、马鸿飞先生所投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鸿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利投资”）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马鸿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利投资拟未来半年内分别回购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2,54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对应融资金额3,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回购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3,81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4%，对应融资金额8,200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马鸿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利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构成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马鸿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利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可能无法平摊或无法清偿的情况，不存在可能损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权益发生变化的实质性因素。如违反上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马鸿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融资及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郭治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治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郭治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治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治良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郭治良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

附件：李华简历

1992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销售内贸主任、质量管理部兼质量监督办主任、质量管理处兼质量管理部总监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截至目前，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记录查询，李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期限届满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拟减持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4%）；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拟减持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6%）；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拟减持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期限届满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注：郭成尼、渠汇成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主要系因2021年度重新核定无条件限售股份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未来减持计划如下：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期间：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的股东刘克平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1%）的股东渠汇成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持有公司股份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7%）的股东郭成尼先生减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若期间涉及股份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期限：按照减持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克平、渠汇成、郭成尼承诺遵守法定规定；在本人任职期间，每

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有关股份锁定期间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依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免除履行有关义务。
特此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确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郭成尼、渠汇成3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剩余5%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 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
2. 深交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经2020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1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614257783M
（三）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四）住所：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村
（五）住所：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村
（六）法定代表人：渠汇成
（七）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拾捌万零肆佰零玖元
（八）成立日期：1996年06月08日
（九）营业期限：1996年06月08日至无长期
（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五金、服装、服装辅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经2020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1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614257783M
（三）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四）住所：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村
（五）住所：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村
（六）法定代表人：渠汇成
（七）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拾捌万零肆佰零玖元
（八）成立日期：1996年06月08日
（九）营业期限：1996年06月08日至无长期
（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五金、服装、服装辅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控股收购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黎明精工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方案详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6月24日，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3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2020年10月10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2301 转债简称:1123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电子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忠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房地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房地产工程项目管理行为，提高房地产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房地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福州佳世因公开招拍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福州佳世置业有限公司中标武夷奥城项目公开招拍标，该项目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369,943,336元。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名称：武夷奥城项目（施工/建筑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
2. 工程建造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晋安区龙湖西苑、垵头路南侧。
3. 工程范围：武夷奥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任务、施工工程、工程所有材料

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和保管。
4.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45482㎡；总建筑面积为114094㎡；计容面积81869㎡；建筑容积率：1.0以上、1.1以下（含1.8，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2500㎡/方米）；建筑密度：20%以上（含20%）；建筑高度：30米以下（含30米，住宅建筑高度18米以上）；总建筑面积：81869㎡/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投入使用功能：按《市政综2017/1164号》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
5. 计划工期：总工期 577日历天。
（二）中标价
本次中标项目中标价为中标价369,943,336元。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本次议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关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详见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公开招拍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厦门广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公司向厦门广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为等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上述贷款公司位于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层单元及地下二层69号位提供担保。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伟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4,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龙鼎金牛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前提下，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 风险控制, 是否交易.

（三）委托理财风险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均由财务运营中心统一管理，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能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附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投资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产品进行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评价。
3. 投资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监督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同时公司内部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和执行情况，确保资金使用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经2020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1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614257783M
（三）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四）住所：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村
（五）住所：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村
（六）法定代表人：渠汇成
（七）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拾捌万零肆佰零玖元
（八）成立日期：1996年06月08日
（九）营业期限：1996年06月08日至无长期
（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五金、服装、服装辅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经2020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1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614257783M
（三）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四）住所：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村
（五）住所：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村
（六）法定代表人：渠汇成
（七）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拾捌万零肆佰零玖元
（八）成立日期：1996年06月08日
（九）营业期限：1996年06月08日至无长期
（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五金、服装、服装辅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控股收购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黎明精工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方案详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6月24日，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3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2020年10月10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2301 转债简称:1123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电子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忠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房地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房地产工程项目管理行为，提高房地产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房地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福州佳世因公开招拍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福州佳世置业有限公司中标武夷奥城项目公开招拍标，该项目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369,943,336元。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名称：武夷奥城项目（施工/建筑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
2. 工程建造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晋安区龙湖西苑、垵头路南侧。
3. 工程范围：武夷奥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任务、施工工程、工程所有材料

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和保管。
4.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45482㎡；总建筑面积为114094㎡；计容面积81869㎡；建筑容积率：1.0以上、1.1以下（含1.8，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2500㎡/方米）；建筑密度：20%以上（含20%）；建筑高度：30米以下（含30米，住宅建筑高度18米以上）；总建筑面积：81869㎡/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投入使用功能：按《市政综2017/1164号》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
5. 计划工期：总工期 577日历天。
（二）中标价
本次中标项目中标价为中标价369,943,336元。
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本次议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关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详见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公开招拍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厦门广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公司向厦门广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为等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上述贷款公司位于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层单元及地下二层69号位提供担保。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伟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4,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龙鼎金牛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前提下，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 风险控制, 是否交易.

（三）委托理财风险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均由财务运营中心统一管理，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能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附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投资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产品进行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评价。
3. 投资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监督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同时公司内部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和执行情况，确保资金使用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经2020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1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614257783M
（三）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四）住所：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村
（五）住所：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村
（六）法定代表人：渠汇成
（七）注册资本：壹亿叁